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商业性葡萄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葡萄种植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种植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葡萄（以下简称“保险葡萄”），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种植葡萄符合本地区农业技术部门要求和技术规范，且生长正常；
- （二）相对连片种植面积在 2 亩（含）以上；
- （三）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且排灌方便；
- （四）投保时树龄在 5 年以上（含）30 年以下（不含）。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葡萄所在区域遭遇下列气象灾害，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条件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连续降雨、连续高温以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葡萄所在地区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气象站点名称、编号等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连续降雨：6 月至 9 月间，连续降雨天数达到 3 天（含）以上，且期间每日有降雨量，累计降雨量达 80mm（含）以上；

（二）连续高温：6 月至 9 月间，连续 5 天及以上，日最高气温达到 35℃（含）以上。

投保人可在上述（一）、（二）两项保险责任中选择任意一项或两项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气象站点：无锡市：国家站 58354；宜兴市：国家站 58346；江阴市：国家站 58351**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约定的当地县（市、区）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约定气象监测站及备用气象监测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如果约定气象监测站和备用气象监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约定气象监测站前 3 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葡萄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葡萄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6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葡萄或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葡萄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葡萄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不误农时

做好保险葡萄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保险葡萄转让或者继承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材料；
- （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葡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葡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连续降雨：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累计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连续降雨对应赔偿比例表**

|                                                    |          |
|----------------------------------------------------|----------|
| 连续降雨天数达到 3 天（含）以上，且期间每日有降雨量，累计降雨量达 80mm（含）以上 P(mm) | 每亩每次赔偿比例 |
| $P \geq 80$                                        | 1%       |

注：

1、在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当 3 天（含）以上连续降雨，累计降雨量 $\geq 80$  mm，记为一次连续降雨。每次连续降雨按照上表赔付。

2、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 （二）连续高温：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累计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连续高温对应赔偿比例表**

|                            |        |          |
|----------------------------|--------|----------|
|                            | 连续天数   | 每亩每次赔偿比例 |
| 连续 5 天及以上，日最高气温达到 35℃（含）以上 | 5 天（含） | 2%       |
|                            | 6 天（含） | 3%       |

|  |           |    |
|--|-----------|----|
|  | 7 天（含）    | 4% |
|  | 8 天（含）    | 5% |
|  | 9 天（含）及以上 | 6% |

注：

1、在6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连续5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35℃（含）以上，记为一次连续高温。每次连续高温按照上表赔付。

2、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葡萄实际种植面积。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葡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